附件1

2021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防疫安全提示和工作提醒事项（考生版）

亲爱的考生，您好！

2021年湖北省普通专升本考试将于6月19日进行，为了保证您的个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顺利完成今年的考试，现就防疫安全和考试注意事项提示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防疫安全提示

1.体温测量请坚持。自6月5日起，所有考生须进行体温测量和身体状况自我监测，考试当日向考点学校提交健康承诺书，发现异常要及时就医诊治。

2.个人卫生需重视。请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讲究个人清洁，勤洗手、勤洗澡，不共用毛巾、杯子等，不随意用手揉眼睛，不吃“三无”食品，不吃未清洗干净的食物，不喝生水，坚持锻炼身体，提高个人防护能力，以健康的身体迎接考试。

3.防疫纪律需谨记。请牢记防疫知识和防疫纪律，减少不必要外出，尽量少去人群密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较差的场所，不扎堆，不聚集，自觉做好个人防护，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4.入场规则要遵守。进入考试大楼时，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依次排队顺序进入，保持与其他考生之间的安全间距；进入考场时，请积极配合监考老师进行安全检查和身份验证，佩戴口罩者请摘下口罩。

5.考中不适要报告。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迅速报告监考老师，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及时就医诊治。

6.考后离场要有序。考试结束后，请带好口罩和个人用品，按照监考老师的指令有序离开考场，不扎堆，不聚集，不喧哗。

二、考试提醒事项

1.考点考场莫忘查。请您按照考点学校的通知和安排，及时领取或下载打印准考证，提前查询考点考场信息，规划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考前一天，请您前往考点查看考场分布图，熟悉考试环境，确保入场时不慌张，不走错考场。

2.考试用品须备齐。请您自备以下考试用品：2B铅笔、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无封套橡皮等考试规定可以携带的用品，自备考试用品应符合规格，确保质量。

3.考试证件莫忘带。请您前往考点之前，认真检查身份证、准考证等考试证件是否携带，避免因证件忘带或丢失影响入场，耽误考试时间。

4.违禁物品切莫带。请不要将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及其他计时工具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违禁物品带入考场，若违规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开考后不论是否开机和使用，一律按照违规论处。

5.试题作答应规范。请您用规定的文具和规范的语言文字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选择题只能使用2B铅笔作答，填涂时应涂满、涂黑、涂实、涂匀；非选择题只能使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作答。不得在答题卡上乱写、乱涂、乱画，不得将答题卡弄皱、弄折、弄破；不得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外作答；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与答题无关的特殊标记，否则成绩无效。

6.诚信考试莫违规。请您严格遵守考试规则，服从考场管理，诚信应考，自觉做一个文明、诚信、遵纪、守法的考生。如果您出现违纪违规行为，考点学校将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您作出处理，同时您的违规情况将会被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有可能对您今后的个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附件2

**2021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考生健康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关于考生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承诺：

1.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 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3.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 考前14天 |  |  |
| 考前13天 |  |  |
| 考前12天 |  |  |
| 考前11天 |  |  |
| 考前10天 |  |  |
| 考前9天 |  |  |
| 考前8天 |  |  |
| 考前7天 |  |  |
| 考前6天 |  |  |
| 考前5天 |  |  |
| 考前4天 |  |  |
| 考前3天 |  |  |
| 考前2天 |  |  |
| 考前1天 |  |  |

注：考生进入考点考试大楼时，须向考点工作人员提供此承诺书。

附件3

湖北省普通专升本考试考场规则

1.考前40分钟，考生应凭准考证、身份证，在考试大楼正门经体温检测后，到考场前门入口处自觉接受监考员的安全检查和身份验证后再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方，以便查验。迟到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2.考生入场只可携带2B铅笔、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无封套橡皮及无商标纸的饮料等考试规定物品，以及考生准考证上允许携带的物品。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本次大学英语科目考试无听力，考生无需携带调频收音机）、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及其他计时工具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携带的与考试无关的个人物品须按监考教师指令存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

3.答题前，考生应先在试卷和答题卡上指定的位置正确填写本人的姓名、报考学校、准考证号、座位号，同时还应从试卷首页撕下试卷条形码，连同监考员发放的准考证条形码，分别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专业课考试无条形码）。凡漏贴准考证条形码、试卷条形码，漏填、错填姓名、准考证号或填写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答题卡将作为无效答卷处理。

4.考生必须用规定的文具和规范的语言文字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选择题用2B 铅笔填涂，非选择题用黑色签字笔作答，答案写在试卷、草稿纸和答题卡非题号对应答题区域的一律无效；答题卡应保持整洁，不得乱写、乱涂、乱画，不得弄皱、弄折、弄破；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与答题无关的特殊标记，否则成绩无效。因考生不遵守填涂和作答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考生自负。

5.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场管理，端正考风，诚信应考，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点、考场的考试秩序。

6.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发出的统一信号为准，考场内挂钟的时间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

7.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在开考前应举手询问，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进行报告，因更换试卷或答题卡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8.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可中途退场，不可提前交卷，否则按违规论处。

9.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将本人或他人的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撕毁或带出考场。

10.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不得离开座位，等监考员收齐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11.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考点移送当地公安和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4

高中风险地区考生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报考院校 | 所在风险地区 | 是否来堰参加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 报考学校请填写“湖北医药学院”；

2.是否来堰参加考试请填写“是”或“否”；